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股东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关于收到法院转来与股东有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公司股东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秦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全部移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执行拍卖。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福田区法院（2016）粤 0304 执 13552 号、（2017）粤 0304 执 28994 号《拍卖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鲁奇与秦勇、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债权债务概况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 01 执 165 号一案（委托我院一并处置股票）等三案，现通知贵司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 10 时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 \*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股票 4026 万股、被执行人秦勇名下 \*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股票 7069570 股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院拍卖秦勇名下 \*ST 准油（股票代码：002207）股票 8408708 股，合计 55738278 股一起拍卖。（法院账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http://sf.taobao.com/0755/04)），展示价格：8.25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盘价）乘 55738278 股，起拍价：2018 年 2 月 2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乘 55738278 股，保证金：4500 万元，增价幅度：200 万元及其倍数。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网站发布拍卖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提示：**

**1、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越集团和秦勇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减持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如上述股份拍卖实施，创越集团和秦勇可能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实施纪律处分。**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及其他影响，尚无法判断。**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